

业务通告

国航股份商委华东营销中心销售部

等级：特急

上海销售业务通告〔2017〕40号

关于重申部分国际串飞航线旅客证件要求的通知

国航上海及周边代理：

为避免因旅行证件不符合要求导致旅客被拒绝入境的问题，现对以下国际串飞航线的签证要求重申如下：

一、北京—维也纳—巴塞罗那航线

按照奥地利方面的要求，CA841/2 航班在维也纳经停属于过站国际航班，需停靠在维也纳机场非申根航班区，CA841 维也纳—巴塞罗那和 CA842 巴塞罗那—维也纳航段的旅客被视为国际航班旅客。以 CA841 航班为例，乘坐国航航班的旅客如果在维也纳和巴塞罗那两地入境，将被视作入境两次申根国家。如旅客仅持有一次入境的申根签证，在维也纳办理入境手续后，无法继续乘坐 CA841 航班从维也纳至巴塞罗那并在巴塞罗那再次入境。在此情况下，旅客需办理多次入境的申根签证。然而，如果旅客选

择乘坐欧盟航空公司执行的维也纳—巴塞罗那航班，欧盟航空公司在维也纳停靠的是申根区域，则旅客不需要办理多次入境的申根签证。请各销售代理人在客票销售过程中，做好旅客告知及证件查验工作。

二、北京—蒙特利尔—哈瓦那航线

按照加拿大方面的要求，中国公民过境加拿大(含不出机场)须持有加拿大过境签证。因此对于乘坐国航北京—哈瓦那或哈瓦那一北京航段的旅客，除应持有用于入境目的国的旅行证件外，还应持有加拿大过境签证。请各销售代理人在客票销售过程中，做好旅客告知及证件查验工作。

三、北京—明斯克—布达佩斯航线

因白俄罗斯为非申根国家，前往明斯克的旅客必须持有用于入境白俄罗斯的旅行证件和签证。针对公务护照、普通护照的相关免签政策和过境签证政策请参考该国官方发布的信息。请各销售代理人在客票销售过程中，做好旅客告知及证件查验工作。

各国家/地区签证政策由其官方制定，时有调整，所有签证政策须以该国家/地区官方机关所正式公告的政策为准。

由于各国家/地区对于不同国籍旅客的签证要求不同，在查询官方签证政策时，请务必留意针对不同国籍旅客的签证规定。

特此通告。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联系人：郝炯

电话：021-22353778

(共2页)